

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

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張副主任委員旭彰 記錄：顏淑婉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後附簽到表)

六、宣佈開會：

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8 人，已逾法定委員數 13 人之半數，由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八、委員意見：

(一) 楊委員萬發

1. PM_{2.5}現受大眾關注，白匏湖段資收場環境監測雖未要求，如情況許可，仍可加測此項資料。
2. 鶯歌區資源循環中心安衛管理費 140,000 元，深坑區資收場 80,000 元，白匏湖段 63,800 元，此類經費編立有無標準，是否足夠做好施工環境管理污染控制。

(二) 華委員梅英

1. 107 年基金預算執行中，汐止資收水保、各區隊改善、資源中心規劃設計、已封閉掩埋場復育工程等四案，因 107 年內執行金額使用較低，請再加強。
2. 建議後續在計畫中分項工程能將分項工程之費用分列，以符合

基金編列及管理之精神。

3. 對於各區隊之改善工程多為地面、倉庫頂加蓋等，能否對各區隊人員休息室之隔熱，立柱補強（安全衛生）周圍環境等統一調查，需要者加以改善。

（三）劉委員月梅

1. 對於工程之設計，是否能於工程案中會呈現「以生態工法設計之工程亮點」，將來會成為工程亮點及成為模範。
2. 對於碳中和樂園部分：
 - (1) 現今科學已証實水泥化工程對碳吸存並不佳，天然材質對於碳吸附及保留較佳，故建議水泥化面積愈少愈佳。
 - (2) 對於步道部分，建議使用石材手做尤佳。
 - (3) 若園區有自行生產可利用之材料，用於園區設計之用則更佳。

九、結論：

- （一）各計畫之預算分配狀況應以表格方式於專案報告中詳加說明，以利委員明瞭。
- （二）三峽碳中和樂園（垃圾掩埋場）重置復育場域活化設施改善計畫所需經費 650 萬 272 元同意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。
- （三）業務單位所提 107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：
 1. 收入預算數
 - (1) 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8,000 萬元。
 - (2) 八里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重置復育費 1 億 1,552 萬元。
 - (3) 新店、樹林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重置復育費 1 億

8,894 萬元。

2. 支出預算數

(1) 各區隊資源回收場及防治設施建置及改善工程 2,498 萬元。

(2) 本局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規劃設計 700 萬元

(3) 汐止區資收中心水土保持工程 1107 萬元

(4) 新北市已封閉掩埋場場區復育修繕工程 1,550 萬元

以上 7 案准予備查，並請業務單位依循市府相關預算程序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整